

《2018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2018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

B5600

第 1 條

2018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礦務條例》(第 285 章)第 67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

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 285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(關於礦場燃爆證書的費用)

附表 3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4,750”

代以

“5,46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劉怡翔

2018 年 11 月 7 日

《2018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2018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
B560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 285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以調高須就發出礦場燃爆證書繳付的費用。